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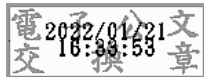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1月10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800088號函知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Atover F.C. Tablets 40mg “P.L.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54967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批號421001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二、111年1月10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731號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中年齡之用詞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源 泰 邱 長 事 理

裝



訂



線